



通能工业园配电系统运维值班项目合同

编号_____

委托方：南通市崇川科技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南通通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供、用电系统安全运行，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通能工业园配电系统运维值班项目）进行代维值班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1、甲方 110kV 变电站进线刀闸至配电变压器低压桩头的一次电气设备及相关的二次部分进行例行年度检试、消缺。

2、前款范围内电气设备的故障维修。

3、变电站（所）值班。

如专线用户委托乙方开展上述以外的工作应另行订立协议。

二、委托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且经考核合格后签下一年度合同。考核不通过的，终止合同。

合同期满如甲乙双方均有合作意愿，应于本合同期满二十日前重新订立书面委托合同。

三、服务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电力行业《供电营业规则》，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根据供电部门颁布的电气安全操作规程及电力行业相关的运行制度、规程规范组织运行工作。

四、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捌仟元整/年（小写：1118000 元/年），税率为 6 %，不含税价 1054716.98。

合同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加班费等费用）、专用设备、工具、通讯、保险、检测费、维保费、巡检费、各种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费用。同时，合同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2、上述服务费包含例行检试服务的非装置性耗材。故障维修如涉及装置性材料、设备更换，乙方每年提供累计 5000 元免费维修材料，超过部分甲方须另行支付费用。该费用须经甲乙双方现场签证认可，并由甲方于双方对故障维修事项认可后三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5 日内支付第一个年度费用的 30%，第一个年度余款在该年度到期最后一月前 20 天付清。

备注：若乙方考核不合格、不签下年度合同或者三年服务期满更换服务单位的，乙方须与后续的服务单位做好交接工作，交接工作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后付清剩余款项，如因乙方交接时不配合等原因导致后续工作不好实施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者全部剩余款项。

乙方请求支付前，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经审核无误，按约定将费用支付至乙方下列账户：

账户名：南通通明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南通朝晖支行

账号：1111820409000002638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是否收取： 是

2、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 5% 。

3、缴纳履约保证金时间：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4、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者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等非现金形式。

5、退还履约保证金时间：乙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6、退还履约保证金方式：采用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的一次性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7、退还履约保证金条件：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8、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



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六、甲方职责：

1、于本合同订立的同时，向乙方提供准确无误的委托检试电气设备的一次接线图；如电气设备变动或设备名称编号改变，甲方应于该事实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相应变更。

2、为保障故障维修的效率及质量，在同等价格条件下，应优先选用乙方提供的合格的装置性材料、设备，并在乙方提供的材料单上签字或盖章认可。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作业条件，并积极配合乙方的检试及故障维修工作。

4、在乙方提出的检试周期内进行检试。

5、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七、乙方职责：

1、对甲方提供的接线图和电气设备按规范进行审核。平时应加强对电气设备的运行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及故障，应及时认真地做好详细记录，并立即通知甲方。

2、应不定期地到甲方巡查电气设备的运行情况，优质高效地提供检试及故障维修服务，保障甲方电气设备的正常运行。

3、根据甲方情况，提前十天与甲方商定检试、保养时间，并共同签署认可；协助办理检试、故障维修的停、送电联系手续（指10kV用户）。

4、在接到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组织力量予以故障维修，帮助甲方尽快恢复正常用电。

5、在整个检试过程中，应做好详细记录，并由双方现场人员签证。

6、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帮助甲方的电气设备管理及运行人员提高对电气设备的管理水平。

7、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委托事项范围内的工作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八、转委托之限制：

1、本合同期限内，甲方不得擅自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对本合同第一条之委托事项进行检试、消缺、故障维修及值班，否则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负责；且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所收服务费不予退还。

直
一
单
同
3206



2、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亲自履行受托事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如将受托事项转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所收的服务费应退还给甲方。

九、变电站（所）值班

1、承包范围：

- (1) 变电站（所）内部高压设备的运行值班、操作、巡查；
- (2) 在变电站（所）内部配合甲方单位的改建、技改等工作的开展；
- (3) 变电站（所）的低压配电部分；
- (4) 变电站（所）的缺陷处理和事故处理等。

2、人员数量及工作安排：

(1) 按照供电公司的要求按双人 24 小时值班模式，每班二人。每天 6：00—22:00 为值班员的值班时间，22:00—次日 6:00 为值班员的休息时间，休息地点仍在值班室；

(2) 另外两个人是变电站（所）负责人和技术员，作为变电站（所）管理及参与操作、事故处理工作和代班工作；

(3) 值班人员共需 8 人，包含变电站（所）负责人 1 人、技术员 1 人及值班员 6 人。

3、工作内容以及要求

(1) 负责变电站（所）的设备巡视、检查、红外局放检测等工作；

(2) 发现变电站（所）设备一般缺陷在一周内报出给甲方；重大缺陷一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出给甲方；

(3) 得到甲方通知后，配合好甲方按供电公司规范做好变电站（所）的停、送电工作；

(4) 负责变电站（所）的操作安全；

(5) 负责变电站（所）值班员的人员管理工作；

(6) 负责与甲方工作人员做好配合工作，做到和谐共处；

(7) 负责变电站（所）值班员的人员的岗位培训工作；

(8) 负责变电站（所）内部的安全文明生产；

(9) 定期与甲方单位对接人进行工作汇报。

十、其他服务要求



- 1、建立完善的设备台账资料，机器设备运行记录完备。
- 2、按规定做好日常巡视、检查、记录，一旦发现用电安全隐患或设备设施故障时，及时处置。
- 3、对电气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对变电站（所）进行检测和预防性试验（费用乙方承担）。
- 4、提供优良的技术服务，保证用户的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5、乙方需成立故障抢修流动班组。技术人员接到甲方报修后 30 分钟内到场解决问题（严重故障无法现场处理的设备除外）。
- 6、需要更换的设备、器材、维修配件，乙方书面报告甲方，在得到甲方认可后，由乙方进行更换，相关更换的零配件费用超出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金额的由甲方承担。
- 7、对供电部门或甲方提出的关于设备设施的缺陷进行整改。
- 8、乙方需成立巡检流动班组，乙方每月至少 1 次对配电房设备进行巡检，及时反馈和处理日常巡检中发现的用电问题和安全隐患，并提供用电建议和处理方案。
- 9、协助做好各项触电、电气火灾的安全预防工作。
- 10、做好停电、恢复供电之间的设备切换工作。
- 11、提供电力业务代办等其他服务。
- 12、根据电力行业《供电营业规则》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并根据该规则及甲方要求进行考核。
- 13、每年提供累计 5000 元免费维修材料。
- 14、根据甲方情况，提前十天与甲方商定检试、保养时间，并共同签署认可，年检维护项目需同一天完成，完成时间为每年 12 月份中旬（星期日）。
- 14、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和行业要求配备专业的电工操作人员，并按规程操作。乙方应保证操作上岗人员符合上岗条件、包括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考核。任何发生在维护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 15、安全责任要求：乙方须履行安全培训和教育的责任及义务，服务期内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及所有员工必须履行安全责任义务，按规范流程提供服务。如发生工伤和因工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及其员工安全责任或义务履行不到位，引起甲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机器损毁或财产损失等，由乙方



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及由此对甲方、第三方造成的影响等。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 均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的 10%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应尽可能先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法院进行审理。

十三、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期限内, 因甲方原因未能对电气设备进行检试的, 乙方所收服务费不予退还。

2、本合同期限内,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配合乙方对电气设备进行检试, 所酿成的后果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期限内, 因乙方原因对甲方电气设备没有进行或没有及时进行检试或者未尽维修义务, 乙方除应退还所收的服务费外, 还应对所酿成的后果及损失承担责任。

4、乙方不履行主要义务, 影响甲方园区企业生产经营的,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相应比例的费用。

5、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 订立书面补充协议。

6、乙方提供故障报修热线电话: 0513-85158666。

十四、本合同一式伍份, 经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崇川区数据局一份。

十五、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 。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 0 月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东李印晓
3206000065566